**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三、申请材料**

1.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同意会议记录

2.承包合同

3.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申请书

**四、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六、办理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希望路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 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 日）

**八、交通指引**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南源路161号底商2号，南盐医院对面

**九、咨询电话**

0315-5959116

**十、监督（投诉）电话**

0315-8505861

